

##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签订《授信(融资)协议》，申请授信额度 5,000,000.00 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200,000.00 元，国际信用证 8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以其自有房产为子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因公司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加强内部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